

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草案）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

貳、目的：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促進教育正常發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能力，適切回應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社區本位之教改趨向，特訂定本辦法。

參、選用原則：

- 一、學校本於教育專業，以合法、公平、公開與公正之原則選用教科書。
- 二、教科書應採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期限執照，並經教育部核價之教科書。
- 三、各領域教科書於同一學習階段內應採用一種版本；若變更版本，由提案學年教師提供「會議記錄」、「銜接教學計畫」及「銜接教材」送教育處核備。
- 四、以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鑑指標作為評選依據（附件）

伍、教科書選購程序與日程表：

- 一、每年五月三十日前選用，確實時間於校務行事曆訂定。
- 二、流程說明：
 - 1.各領域樣書提供教師閱讀檢視。
 - 2.召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進行橫向審查。
 - 3.針對第一次會議結果作縱向審查。
 - 4.若上述兩次會議選用教科書版本不一致時，召開課發會討論後議決之。
 - 5.統計選用版本送交校長核定後公告。

陸、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組織：

一、組織成員

職稱	執掌	備註
教務主任	負責召集召開評選及審查會議	
教學設備組長	1.擔任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彙、蒐集相關資料及樣書。 2.負責各項會議紀錄之登錄及保存。	
第一次會議委員 (<u>學年主任</u> -各學年任課教師及家長代表)	負責橫向審查、選用該年級之教科書。	
第二次會議委員 (<u>領域召集人</u> -各學年領域教師代表)	負責縱向審查各年級選用之教科書之連貫性	

- 二、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圖書編審或顧問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成員；為教育部所聘之教科書審查委員不在此限。
- 三、校長得列席參加選用教科書圖書委員會之各項會議。

柒、本辦法未盡之適宜，悉依相關法規及要點辦理。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鑑指標

一、教科書評鑑一般指標：

本評鑑指標研究小組曾建構教科書評鑑的一般性指標，分為六大項目的 30 個細目指標，作為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鑑指標研究小組進一步發展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鑑指標的參考。茲將該一般指標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出版特性：指作為出版品的教科用書之物理屬性，如教科書的版面設計、圖文搭配、文句組織、紙張品質、字體大小、色彩視覺和堅固程度等。本項目一般指標為：

- 1、文字流暢易懂。
- 2、圖畫文字搭配合適。
- 3、紙質良好。
- 4、印製美觀。
- 5、堅固耐用。

(二)課程目標：指教科書及其相關附屬材料所呈現用以實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的程度或特性。本項目一般指標包括：

- 1、能實踐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 2、目標來源具備合理性。
- 3、具體、明確。
- 4、兼顧認知、情意和技能等層面目標。
- 5、目標合乎學習者身心發展層次。

(三)學習內容：指教科書及其相關附屬材料所選擇供學生學習，用以實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課程目標的題材、事實、概念、原理原則、方法、技能和價值。本項目的一般指標有：

- 1、能有效達成目標。
- 2、含重要之事實、概念、原理原則、方法、技能和價值。
- 3、內容正確。
- 4、合時宜。
- 5、生活化。
- 6、份量適中。
- 7、難易適切。

(四)內容組織：指教科書及其相關附屬材料所呈現將各種學習內容進行水平和垂直組織的方式和特性。本項目之一般指標如下：

- 1、章節結構良好。
- 2、學習內容前後順序合乎學習原理。

3、重要學習內容能適度延續出現並具擴展性。

4、內容各部份和各要素銜接整合良好。

(五)教學實施：指教科書及其相關附屬材料所呈現的進行教與學之各種活動設計及實施方式。

本項目之一般指標有七：

1、提供學生參與探索之機會。

2、配合內容提供合適的教學策略。

3、評量建議或安排能反映課程目標。

4、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興趣。

5、學生有機會表達和應用習得的知識。

6、激勵學生主動解決問題、創造思考和更進一步的學習動力。

7、提供適應個別差異的活動和機會。

(六)輔助措施：指教科書出版者所建議或提供用以增進和發揮教科書功能的輔助性措施或材料。本項目的一般指標包括：

1、建議增進教科書功能的輔助性材料。

2、持續研究並即時更新內容。

3、提供學生及教師使用的諮詢和其他協助的資源。

除上述一般指標外，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得就各學習領域課程的特性，於每一評鑑項目內再補充其他評鑑細目標，並以更明確、完整的敘述，列述各領域教科書評鑑細目標。

二、使用建議

評鑑者使用本評鑑指標進行教科書評鑑時，建議如下：

(一)精研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教科書是實踐課程綱要和教育理想的材料之一，評鑑人員若能精研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必能掌握課程綱要的精神，體會其內容精義，提升專業判斷能力，如此一來，即能善用甚至補充本指標，用以判斷教科書品質。

(二)研閱各領域教科書評鑑指標的使用說明：

本評鑑指標內的各領域教科書評鑑指標，均提供了使用說明，評鑑人員於評鑑前先研閱使用說明，對於評鑑指標內容的了解與善用，極有幫助。

(三)視需要調整各項目配分權重及補充細目標：

各領域教科書評鑑指標研究小組均建議了各評鑑項目的配分比重，唯評鑑者得視需要斟酌調整各項目的配分權重。但是，出版特性和輔助措施兩項目之百分比應儘量降低，以免過於強調了教科書的形式特性而忽略了教科書的實質內容。

此外，基於使用的方便性和可行性，本小組在建構評鑑指標時，將細目標數量設定於 25 至 35 個之間。這樣的指標數量當然無法窮列評鑑教科書的所有屬性，而且評鑑者進行評鑑的目的和情境條件各有差異，因此評鑑者可發揮專業素養斟酌或補充其他指標。但所補充之指標應信守效用、妥適、可行、精確和公正等原則，並於評鑑前事先討論議定後，再行評鑑。

(四)依評鑑目的呈現評鑑結果：

當進行比較性評鑑時，例如學校就不同版本教科書加以評比以選用最佳版本時，可就各評

鑑細目標逐項評以等級分數，計算各受評版本教科書的得分，並詳述各版本教科書的特殊優、缺點，以選擇最合適的教科書。

(五)深入而完整的了解教科書及其輔材：

為公平客觀地評鑑教科書品質，應對教科書的各種特性有完整而深入的了解，因此有關了解教科書各項特性的各種材料，如教科書本身、教學指引、教師手冊、學生習作或手冊和伴隨教科書而使用的圖片、教具、媒材等亦宜一併檢視評估。

另外，真正的了解通常是使用後才能獲得。因此，當採用了教科書之後，宜由使用者紀錄使用時的優劣得失，作為未來評選的參考。換個角度說，若評鑑時能有使用者參與評鑑，將會是實施評鑑的好安排。